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服务器机柜租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租赁机柜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经验及机房场地外包服务经验；且具备运营数据中心自有团队，负责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机房等保要求：提供的机房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及以上要求。 2. 机房等级：提供的机房等级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或同等星级机房以上标准。 3. 机房场地环境：原则上提供服务的机房应在百色市城区内。远离无线电、强电干扰，避开地震区，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周边有良好的市政配套环境，网络通信资源丰富。机房所在建筑物要求为成交供应商自有机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架构，建筑物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地震进行抗震设防不低于 7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

		类别为乙类。机房场地不设在建筑物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提供服务的机房应保证物理环境安全。 4. 可扩展性：考虑到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扩展不断发展的需要，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机房在场地面积、机柜数量、电力容量、空调容量、通讯能力等方面都应有足够的余量，以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扩展需要（详见机房空间及技术要求）。 5. 安全性要求：提供服务的机房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机房出入口须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二）机房要求： 1. 机房空间及技术要求 （1）机房空间要求 提供能容纳至少 30 个机柜的机房，提供专属独立机柜，机房空间满足后期 60 个以上机柜冗余，以便于后期业务需求的扩容。 （2）机房技术要求： 要求该机房内只允许采购人业务线路接入，严禁旁路接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线路安全。 （3）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的机房和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并按月提交维护服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故障分析、维护建议。重大安保活动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用户要求加强保障工作。 2. 机柜技术要求 （1）机柜技术要求： ①所提供的机柜符合国家标准 42U 服务器规格，且每个机柜需提供 2 个不少于 16 位 PDU 供电，且具备交流列头柜过载和防浪涌功能。 ②机柜功率不低于 4kW。 （2）机柜 PDU 技术要求：需提供 16 位国标或欧标（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配备）三孔 PDU（每个 PDU 至少提供 13 个 10A 孔位和 2 个 16A 孔位，单条 PDU 可承载 4kW 以上功率，且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三）配套系统： 1. 门禁系统
--	--	---

			(1) 技术要求: 机房需采用独立门禁,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出人员。只有经过采购人授权的人员才允许进入本次的租赁机房, 门禁系统进出记录要求可查询 12 个月内人员进出刷卡记录信息, 且相关机房门禁系统应查询导出相关门禁系统记录。 (2) 维护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交机房进出信息报表 (信息报表内容需由采购人确认)。 2. 空调系统 (1) 技术要求 ①列间空调采用 N+1 制冷模式制冷标准应满足 IDC 机房 A 级制冷标准, 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②空调系统要求为 N 主 1 备以上, 即 1 台空调故障, 其他空调也能满足机房供冷需求; ③空调制冷量应按照制冷量等于用电量的标准进行配置。 (2) 维护要求 对空调制冷设备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服务如下: ①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 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 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②检查空气过滤器, 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 ③加湿器检查, 包括加湿器清洗, 三相加湿电极安全检查, 蒸汽输出是否正常, 上水、排水是否通畅; ④外部冷凝器清洁, 风扇转动检查, 供电电源检查; 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 有无异常噪音, 并且轴承是否发热, 检查耗电量; ⑤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 (高压, 低压) 是否正常, 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⑥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 及时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 3. 动环监控系统 (1) 技术要求 ①机房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 提供能显示机房温度、湿度、UPS 供电情况告警及漏水告警具备触发声光告警功能及短信告警功能, 消防告警具备触发声光告警功能; ②系统运行不卡顿, 传感器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③动环监控数据保存至少 12 个月。 4.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 采购人指定区域：楼梯通道、电梯过道、机房门口过道、机房内及机柜冷通道应实现无死角实时监控，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办公区域可对租赁机房进行 7×24 小时视频监控。 (2) 租赁机房内视频录像资料保存至少 6 个月。 (3) 监控视频图像按采购人要求确保画面流畅不卡顿。 (4) 监控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以上。 5. 其它配套系统 (1) 防雷接地系统：采用多级防雷器保护，使用联合接地方式，联合接地地阻应小于 1 欧姆，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以上标准，每年应进行防雷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报告。 （四）消防要求： 机房防火和灭火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的要求。 （五）电力系统要求： 1. 市电 (1) 技术要求 ①需提供两路不同变电站市电接入，提供两路不同变电站的外市电接入变压器，并要求冗余互备，具备扩充余量。 ②户外供电线路不宜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当户外供电线路采用具有金属外护套的电缆时，在电缆进出建筑物处应将金属外护套接地。 ③信息系统机房要求具备专用配电变压器或专用回路供电，变压器应采用干式变压器。 (2) 维护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每周提交电力巡检记录表。 2. UPS (1) 技术要求 ①数据中心机房机柜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或同等星级机房以上标准。 ②机房机柜及照明取电应采用不间断电源系统供电。不间断电源系统应有自动和手动旁路装置。确定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时应留有余量。 ③数据中心机房空调通过油机提供供电保障。 ④UPS 主机须采用单机双总线配置方式进行冗余。 ⑤UPS 不间断电源对机房机柜的续电不低于 15 分钟。 (2) 维护要求
--	--	--	--

			制定相应的故障应急预案,定制 UPS 放电测试作业计划形成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放电测试并上报测试报告分析表。 3. 发电机 (1) 技术要求 ①应配备发电机,在停电状态下,发电机应能在机房 UPS 开始续电的 10 分钟内启动,并能为机柜设备、空调、照明等进行供电。 ②停电时,要求发电机能够为采购人设备提供持续 30 小时以上供电,并要求冗余互备,具备电力扩充能力。 (2) 维护要求 定制发电机测试作业计划,形成机制,每年至少两次发电测试并上报测试报告分析表(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3) 应急发电车 配置一台 400kW 以上的应急发电车及应急发电电缆线,安装有专用快速接入发电连接端子配电箱,具备电力备用发电保障生产机房供电能力。 (六) 机房通信线路及传输设备要求 1. 通信线路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提供至少 1 条从所租用的机房位置到业主机房的 1G 速率传输链路,且传输物理链路一主一备,线路要求从不同方向接入。 ③传输线路要求(即传输线路技术指标:时延≤ 2 毫秒,支持带宽$\geq 1\text{GE}$;端到端可用率$\geq 99.90\%$,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丢包率$\leq 0.1\%$)。 2. 传输设备 (1) 技术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1 套(2 台)波分传输设备,设备支持 4 路 1G 线路侧端口及对应 2 个 1Gbit/s 高速光模块,4 个 1G 业务侧端口及 4 个 1Gbit/s 光模块。整机最多可扩容至 14 块业务板,满足后续网络扩容需求。 ②提供 2 台核心汇聚,1GE 以太网光接口≥ 36 个,配备 36 个 1GE 光模块。 ③提供 10 台接入交换机及 SFP 光模块(每台配置:24 个 10M/100M/1000 兆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 (2) 维护要求 ①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房环境状态和周边设备的安全
--	--	--	--

		检查。 ③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制定隐患处理措施。 ④提供对应的设备保障服务和应急预案。 （七）应急保障： 1. 紧急故障情况下的专用流程 技术要求：应 7×24 小时驻守机房值班室，当采购人的设备出现紧急故障，需要立即进入机房现场处理故障。提供必要的专用流程协助采购人已授权人员顺利进入本次租赁的机房，并做好设备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制定故障解决方案，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2. 应急演练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空调、消防、视频监控的应急预案，并按采购人要求每年最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八）其他要求： 1. 文档管理要求 （1）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提交和维护项目的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清单，以及履约清单要求的所有维护过程交付物、实施方案、演练方案、满意度评价等。 （2）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机房配套设施巡检表、人员进出信息报表、专线网络设备巡检表按月装订成册并提交给采购人指定人员。 2. 运维人员办公环境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办公卡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工具（绝缘手套、钳形表、电池内阻测试仪、测温枪、防护服、万用表等）。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办公区域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值班配套设施。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动环监控系统界面与视频监控界面。 3. 人员进出机房管理 按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服务人员须进行响应处理。 （1）紧急的事件现象：重要客户用户申报；专线网络设备、机房配套设施故障。 （2）处理方式：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或降至 2-4 级别的问题。 2.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割接等原因影响机房设备或光纤链路正常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正常。四、
--	--	--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运维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4. 负责维护工作的成交供应商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5. 供应商须随响应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作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各项内部规定。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配套机柜给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机房交付正式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起算租赁时间，租赁期为 3 年。如实际机柜租赁费用未超出合同款，则将未超出部分的费用根据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和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结算延长租赁服务时长。（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租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且机房机柜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40% 的合同总价款。 2. 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自然年进行支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每次请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运行机房机柜服务年度运行报告。 3. 支付租赁费金额根据实际机柜租赁数量及服务评价指标进行结算。如实际机柜租赁费用未超出合同款，则将未超出部分的费用根据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和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结算延长租赁服务时长。 4. 成交供应商每次收到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1）租赁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3）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其他（如场地水电、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检修、试运行、传输线路、技术	

	服务支持等费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须按单个机柜租赁费/年进行报价。 2. 总报价=（机柜租费/个/年×5个）×3年；价格分以该总报价进行计算。
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本项目服务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项目投标活动。 3.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各项内部规定。
廉政责任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出不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提供《廉洁承诺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和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当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验收标准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3. 若在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后12周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本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4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本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 机房维护服务考核标准： （1）机房维护服务每半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一个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将折算作为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评价结果。 （2）上一考核周期结束后，考核基准分重置为100分，进入下一考核周期。 （3）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依据《机房维护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本章节附件1表1）所列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2. 考核应用：

	以 6 个月为单位，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维护服务考核评价得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具体约定如下： （1）每个考核周期扣减金额独立计算，均以合同总价作为扣减基准。 （2）每个考核周期扣减金额与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关系（详见本章节附件 1 表 2）所示。 3. 成交供应商责任要求： 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处罚条款	断电： 1. 在同一个月内，造成单台设备或单个机柜设备断电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10%月租费。 2. 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20%月租费。 3. 中断超过 4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租赁机房当月 30%月租费。 4. 中断超过 5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租费。（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内，交付配套机柜、通信线路、传输设备等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交付物给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而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每延期 1 天，则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延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供应商无法正常履约而解除合同。
三、其他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	

表 1：机房维护服务质量评价表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 式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履约 材料 质量	100	履约 清单 提交 及时 率	5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履约清单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若未按时交付，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即止。	以采购 人审核 通过为 准			
		履约 材料 提交 及时 率	5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履约清单要求按时提交履约材料，若未按时交付，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即止。	以采购 人审核 通过为 准			
		履约 材料 规范 性	10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材料须满足采购人的规范性要求，若文档材料未按模板要求（内容、字体、章节等）进行编制，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以采购 人审核 通过为 准			
		履约 材料 质量	20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材料须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若交付物质量未达到要求，因以下情形每退回修改一次扣 0.1 分： 1. 文档（日期、内容等）有明显伪造嫌疑； 2. 文档有明显逻辑错误； 3. 图文明显不符； 4. 文档中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数据或截图； 5. 采购人对文档质量的其他相关要求； 6. 需要业务部门确认的交付物未按要求确认。	以采购 人审核 通过为 准			

一级指标	标准分	二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系统运行稳定性	100	系统运行故障	15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分不设下限：有证据证明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机房环境、制冷、电力）导致的系统运行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1. 故障指未引起安全运行事件的信息系统运行异常； 2. 若因故障导致安全运行事件，则参照安全运行事件指标进行评价； 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导致的延迟或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如封网、机房环境等）不参与评价。
		安全运行事件	20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1. 拒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响应安全加固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有证据证明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机房人员进出安全检查）导致的安全运行事件，每发生一次，扣 5-20 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判定）。	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1. 安全运行事件类别包括：系统故障事件、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失泄密事件、拒不响应安全加固事件和其他安全运行事件； 2.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导致的延迟或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如封网、机房环境等）不参与评价。

一级指标	标准分	二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维护 服务 支持 度	100	故障 响应	15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扣分情况包括： 1. 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不能根据技术服务要求、承诺及时提供电话应急支持或现场技术支持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 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须在故障排除后 3 天内提交《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	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定期 巡检 服务	10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扣分情况包括： 1. 有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无故未在约定时间进行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巡检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 2. 有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巡检工作疏漏，导致机房动环监控系统运行异常的，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	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表 2：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表

序号	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扣减系数	扣减金额
1	$95 \leq \text{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leq 100$	0%	0
2	$90 \leq \text{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 95$	2%	$2\% \times \text{合同总价}$
3	$85 \leq \text{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 90$	5%	$5\% \times \text{合同总价}$
4	$80 \leq \text{维护服务质量评价} < 85$	7%	$7\% \times \text{合同总价}$
5	$\text{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 80$	20%	$20\% \times \text{合同总价}$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